

民建聯：反對為應付TSA催谷學生

蔣麗芸、李慧琼及劉國勳，昨日與TSA關注組會面。蔣麗芸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近期不少家長擔心部分學校為應付全港性系統評估(TSA)而過度催谷學生。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李慧琼及北區區議員劉國勳，昨日與「TSA關注組」會面，了解他們的擔憂及訴求。蔣麗芸表示，反對各界為應付評估而催谷學生，不但加重學生及教師壓力，而且會降低學生學習興趣及影響其他學科表現。她又呼籲市民就TSA議題發表意見。

一批家長、教師及兒童工作者組成的網上群組「TSA關注組」，今日在報章刊登致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公開信，指小三TSA剝削小朋友正常課堂學習機會，考試壓力及重複操練，加上TSA化課堂及功課，令小朋友失去學習興趣，要求立刻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又要求教育局澄清小三TSA是否協助教師掌握學生能力的唯一評核方法，以及是否會對學生分班升學毫無直接影響。

蔣麗芸李慧琼等晤關注組

蔣麗芸昨日聯同李慧琼及北區區議員劉國勳，與兩名「TSA關注組」代表會面。當時，關注組代表詳細說出家長對TSA的擔憂及訴求。蔣麗芸表示，雖然教育局一直強調，小三及小六TSA不會影響學生升班及升中派位，並要求學校不需要學生操練，但部分學校仍然操練學生應試，她批評這做法與政策原意不符。

蔣麗芸認為，社會需要客觀的評估機制，以檢視教學與學表現，使學校可以依據結果調整教學計劃，並讓特區政府為學校提供支援。她建議特區政府認真聆聽家長、學校及辦學團體意見，繼續對TSA作出檢討及改善。

教局：勿扭曲局長言論

另外，關注組群組發起人昨日表示，對吳克儉早前指未聽聞有學校或家長要求終止TSA的言論「深表震驚及遺憾」，又指若局長未有正面溝通及回應，或會發起進一步行動。教育局發言人回應指，吳克儉從未發表有關「未有聽聞校方或家長要求終止TSA」的言論，當日他是說「聽不到有人反對TSA的原意及其設計」，希望有關人士尊重事實，不要扭曲局長言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民航處今年年中被揭發採購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出現嚴重延誤情況，多個項目均涉不當行為，包括高價購入監察雷達更得物無所用，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今年6月發表報告直斥其非。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就報告提交香港特區政府覆文時表示，認同並接納賬委會各項意見，並強調為保障生命財產，任何情況均不得損害航空安全，民航處這方面責無旁貸。對於賬委會對民航處及處長羅崇文的極嚴厲批評，特區政府高層會嚴肅處理，絕不掉以輕心，而新空管系統安全性和效能必須符合高標準要求，絕無妥協餘地。

審計報告今年揭發「大花筒」民航處未經批准，多建1,500平方米樓面及於處長辦公室增加淋浴設施外，再揭發在採購新空管系統上出現嚴重延誤情況。空管系統

林鄭：嚴處民航處新空管延誤

指系統安全責無旁貸 效能須符高標準絕不妥協

關乎人命財產，賬委會有感事態嚴重，特意就有關章節額外撰寫報告，並舉行6次公開聆訊，於今年6月3日發表第六十三A號報告，強烈批評民航處多項不當行為。

同意賬委會立場及批評

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有關覆文。她就報告書有關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建議發言時指出，完全同意賬委會立場，即為了保障生命財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損害航空安全。民航處作為航空交通管理的專業部門，在確保航空安全方面責無旁貸。賬委會對民航處和民航處處長作出極嚴厲批評，特區政府高層會嚴肅處理，絕不敢掉以輕心。

她續說，特區政府接納賬委會各項意見。

就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政府非常重視賬委會及審計署的關注以及提出的改善建議。在涉及航空交通管制的規劃和工作方面，特區政府首要考慮必定是航空交通安全。故此，新空管系統安全性和效能必須符合高標準要求，絕無妥協餘地。民航處必定會確保新空管系統在安全、可靠及穩定的大前提下投入運作。

已依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

對於新空管系統問題，林鄭月娥指出，目前已按合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旨在確保系統運作遵照合約規範，並符合民航處要求的安全水平；民航處整體上滿意測試結果。民航處自2012年已委聘海外獨立專家，為新空管系統進行安全性評估，確保承

辦商在開發系統過程中，遵照國際間的品質標準，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要求。

她續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決定由局方聘請另一海外顧問，直接向局長提供獨立意見。該顧問會確定新空管系統的運作和操作人員是否均準備就緒，務求系統和操作人員準備妥當，才讓新系統投入運作。有關聘請顧問的工作已經展開。

新空管料明年上半年運作

至於系統何時運作，她說，按照現時進度，新空管系統預計可於明年上半年開始運作。同時，民航處已同步優化現有空管系統維護工作，確保現有系統運作順暢，維持國際最佳水平，直至新系統投入服務。

就採購出現浪費的問題，林鄭月娥說，部門進行重大採購時，均嚴格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則和程序，適時徵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意見，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正。因應賬委會及審計署意見，民航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內部管理，並提醒部門人員汲取是次審計結果的經驗和教訓。

在精密跑道監察項目的管理方面，她說，民航處已制定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建議，確保未來購置的設備符合成本效益，審慎運用公帑。此外，民航處日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務必提供足夠資料說明建議項目利弊和潛在風險，以便議員作出知情決定。

長工時公院醫生 14%施手術「瞓眼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虹) 公營醫院醫生長時間「On Call 36小時」，或增加醫療事故機率。有立法會議員委託中文大學醫學院精神科學系，調查「超時工作及通宵候召對本港公立醫院醫生的影響」，發現近600名受訪醫生中，逾四分三每周工作時數達50小時或以上，每天睡眠時間不足6小時；更有14%工時達65小時以上的醫生指，曾於施手術時「瞓眼瞓」。

調查負責人形容，醫生缺乏睡眠如飲三四杯酒，增加日常臨床工作犯錯風險，促請政府正視問題。立法會議員建議立法限制醫生工時，以長遠解決問題。

75%周做50小時 睡眠不足6小時

立法會醫學界議員梁家驩委託中大醫學院精神科學系於2012年至2013年訪問599名不同職級的公立醫院醫生，以調查超時工作及通宵候召影響，發現逾四分三受訪醫生每周工作時數達50小時或以上，而睡眠時間卻不足6小時。

在長時間工作下，受訪醫生均表示出現不同情況的「瞓眼瞓」，其中14%工時達65小時以上的醫生指，曾於施手術時「瞓眼瞓」，數字遠比50小時或以下(0%)及50小時至65小時(5.8%)為高。調查指出，隨著醫生工作時數增加，其所報稱的醫療失誤率亦會提高，由工時達50小時以下組別的21.8%上升至工時65小時以上組別的36.2%。

同時，為比較值班前後神經認知表現，調查去年亦為41名前線醫生進行為期7天的睡眠質素監測，發現於通宵候召後，醫生遺漏錯誤率增加約一成，警覺性亦下降6%。

調查負責人梁潤國表示，長時間工作所引致的睡眠不足情況，足以影響工作表現，進一步影響注意力及神經心理認知，從而增加日常臨床工作犯錯風險。他強調「未聽過不用睡覺的醫生」，又形容醫生缺乏睡眠如飲三四杯酒，擔憂在這種情況下工作將增加醫療錯誤機會，促請政府正視及關注這問題，並研究工作時間安排的靈活性，以適當限制醫生工作時數。

梁家驩長時間值班 駕駛「瞓着」

梁家驩回憶指，過去不但曾見過有醫生於施手術時「瞓眼瞓」，要「喂醒佢」，自己也曾在長時間值班及施手術後於駕駛時「瞓着」，險象環生。對於醫生長時間作業欠缺充足休息的問題，梁家驩認為，現階段除了增加人手紓緩醫生工作量外，醫管局可推行如超時補水的短期措施，促使院方管理層改善工作流程，但始終訂立標準工時為長遠解決之計。

梁家驩指出，標準工時訂立如同硬性配套，配以彈性計算方法，可大幅改善超時工作情況。他引述指，歐盟訂立實習醫生每周工時上限為48小時，認為可參考其以一個月為計算工時單位，「拉上補下」彈性維持工作時數。

醫局料未來3年添420醫生紓困

醫管局回應指，現已推出多項措施減輕前線醫生工作壓力，如每周平均工作超過65小時的醫生比例，已由2006年約18%降至兩年前約4.6%，並重申一直積極增加醫護人手，至去年3月，已增聘近400名醫生，預料未來3年將有420名醫科畢業生完成實習培訓，改善醫生人手短缺問題。



14%長工時醫生指，曾於施手術時「瞓眼瞓」。右為梁家驩，左為梁潤國。趙虹攝

公醫協挺標時 憂開支倍增難推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虹) 有立法會議員建議政府為公立醫院醫生訂立標準工時，以長遠解決醫生長時間作業及欠缺充足休息的問題。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會長陳沛然回應本報查詢時，對這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當中或涉及額外一倍的醫療開支，所以對實際推行情況不感樂觀。

陳沛然指，並非所有醫療部門都需要長時間工作，主要以內科、婦科、產科等提供住院服務的醫護部門的工時偏長，「有關醫生每天於日常辦公時間外，均須額外付出4小時檢視住院病人情況，如巡房、跟進手術情況等。」

他又指為了向住院病人提供適切服務，部門醫生須輪班「On Call」，即於結束辦公時間後通宵留守醫院12

小時，直至翌日辦公時間結束。

本身為腸胃及肝臟科專科醫生的陳沛然指，自己曾於候下一位病人入房診治時「瞓着」，笑言「有10分鐘休息，已感到十分慶幸。」他對於訂立醫生標準工時的提議表示支持，但落實後醫院管理局須「開源」，以增聘人手應付日漸增加的醫療需要，或涉及額外一倍的醫療開支，擔憂局方難以通過政府撥款，對實際推行不感樂觀。

陳沛然倡減「局外」工作量

陳沛然形容，超時工作是編制性結構問題，認為局方可「節流」解決及改善，如減少外展社康支援服務，從而減輕醫生「局外」工作量，集中資源處理「局內」工作。

民建聯挺捐器官 高永文：改制須諮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早前接二連三有病人急需器官捐贈，部分人及時獲贈合適器官，但有部分人因為未有合適肝臟移植而逝世，引起社會對器官捐贈機制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於立法會表示，局方將計劃透過統計處住戶調查了解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接受程度。民建聯則表明，支持器官捐贈。

高永文昨日表示，有見較多市民代表逝世親屬決定是否捐贈器官時感到猶豫，局方將集中精力，向有意捐贈的市民提供便利登記，並確保市民登記後將其意願通知家人，但強調該局堅持尊重市民與家人意願的原則辦事。

尊重家人意願 有權拒捐

有建議指，引入死後自動轉贈器官機制，或立法使捐贈器官證成為遺囑一部分，高永文認為，這建議與現時機制不同。他引述指，在現時機制下，捐贈者家人有權代為拒絕捐贈器官的要求，該局須尊重家屬意願，而建立新機制一事，則必須確保公眾能接受，以及建立公平、透明而公眾能接受的機制。

高永文強調，局方將與專業界別及相關人士繼續商討，並對現行機制作出適切檢討，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前，會充分諮詢公眾意見。

民建聯各立法會議員，包括主席李慧琼等昨日均表明，願意支持器官捐贈。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輝哥海鮮火鍋

現特通告：關輝興其地址為九龍廣東道1028號5樓A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58號地下輝哥海鮮火鍋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10月29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FAI SEA FOOD HOT PO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wan Cheuk Hing of Room A, 5/F., 1028 Canton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ai Sea Food Hot Pot at G/F., 58 Fuk Lo Tsun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th October 201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SOIREE BAR

現特通告：Shalean Kant Sen其地址為香港上環居賢坊3號翠麗軒37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伊利近街15-19號大利樓地下C舖Soiree Bar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10月29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OIREE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halean Kant Sen of 37B, Cherry Crest, 3 Kwi In Fong, Sheung Wa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oiree Bar at Shop C, G/F, Tai Lee Building, 15-19 Elgi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th October 201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ig Fernand

現特通告：劉建邦其地址為新界上水天平邨天寶樓810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環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2樓平台2017號舖Big Fernand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10月29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ig Fernan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U, Louis Kin Pong of Room 810, Tin Hor House, Tin Ping Estate, Sheung Shui,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ig Fernand at Shop 2017 Podium Level 2, IFC Mall,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th October 2015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蠔站3

現特通告：李紫君其地址為九龍大角咀詩歌街83號亮賢居地下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大角咀詩歌街83號亮賢居地下1號舖蠔站3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10月29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Oyster Station 3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Chi Kwan of Shop 1, G/F, Shining Heights, 83 Sycamore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yster Station 3 at Shop 1, G/F, Shining Heights, 83 Sycamore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th October 2015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啟事 悅小館

現特通告：李健國其地址為新界火炭山尾街19-25號宇宙工業中心11樓H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錦英購物中心地下層2樓1號舖悅小館的酒牌轉讓給黃非成，其地址為新界火炭山尾街19-25號宇宙工業中心11樓H室及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5年10月29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UNTRY KITCH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Kin Kwok of Room H, 11/F., Universal Industry Centre, 19-25 Shan Mei Street, Foto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untry Kitchen at Shop No.1, LG2, Kam Ying Shopping Centre, Ma On Shan, Shatin, N.T. to Wong Fei Sing of Room H, 11/F., Universal Industry Centre, 19-25 Shan Mei Street, Foton,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th October 2015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